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25055643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法定代理人：劉富慈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17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01095 號函、102 年 11 月 7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52497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22 日戶籍登記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000於民國102年2月22日委由訴外人000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同戶籍訴願人之母000（16年8月10日-63年12月29日，原名000，民國46年2月20日與000結婚冠夫姓）父母欄由父000（5年10月22日-78年6月3日）及母000（6年10月（102年更正登記為11月）1日-81年4月2日）更正案件。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之母000於民國36年12月10日隨戶長遷出嘉義市東區東噴里時過錄錯誤，誤將戶長000及其妻000登記成000父母，並誤登記出生別為次女，爰於同日將000之父、母更正為不詳。訴願人不服，自102年5月17日起迭次陳情未獲變更，遂於102年11月21日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逕將訴願人之母000（按：即林黃惠君）之父母欄由父-000、母-000，更改成父母皆不詳事件，請求該所回復訴願人之母000之父母登記及因而造成該所之損害由該所負責賠償，並追究該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執行公務違反行政程序及法令規章對公文書作不實之註記，涉及圖利他人、偽造文書，疑似涉貪及侵權行為責任。
- 二、該所違反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之立意，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資料尚且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總登記至今之資料如何可以由行政機關不經訴訟方式逕行認定？
- 三、按內政部 50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58298 號函釋略以：「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個人關係之稱呼而已，並非個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份記載之重要項目，按共同生活戶之稱謂，原則上按 8 親等表填記，其他共同居住者之有關親屬，無從填記實際身分者，則填「家屬」，非親屬者則填「寄居」…。」，由上得知訴願人之母 000 於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總登記時由申請義務人 000 登記為家屬，戶內人口 5 人，2 男 3 女登記在案，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設籍登記父-000、母-000，為次女並無不當，以上登記皆為申請義務人 000 所為且有其延續性，怎可由戶政人員粗糙認知逕為誤錄之由而更改登記。
- 四、申請人 000 等，應知其戶口謄本登記早有陳情人之母之記事，其未在陳情人之母有生之年提出更正及任何異議，何於陳情人之母死亡約 40 年後提出更正申請，其背後動機非常可疑。且其父母已死亡 20 多年一直未辦遺產繼承，就是因有遺產繼承問題

- 才遲未辦理，該所明知有遺產爭議卻遂其所願，而不經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且完全未通知利害關係人，就逕予處置，事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9、10、23、36、96、100、102、111 等規定，顯有圖利他人、登載不實公文書之嫌。
- 五、又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上的稱謂並無家屬之稱謂，因此在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總登記後復於次年 12 月 10 日再更正登記為次女，並無不當，何來誤錄之由。法務部 86 年 11 月 18 日法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略以：「…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由以上 2 點可知該所明知家屬就是家人的意思，怎可強為誤錄之解釋而更改登記。該所人員對公文書不實之登載及圖利之行為昭然若揭，請還給訴願人之母一個公道，並回復訴願人之母原登記，因而造成訴願人之損失請依法確保。
- 六、本案有關當事人之戶籍登記情事，何故塵封 66 年（民國 36 年至 102 年）後，僅經部分家屬申請便塗銷當事人之父母欄，動機顯有未當且違反常理。其間經過多次戶口校正，且歷經戒嚴時期，戶口登記要求甚嚴，皆未提出更正要求，顯有蹊蹺，併請查明。本案三造當事人 000（父）、000（母）、000（女）長期共同生活，戶籍載以家屬，且上開三造均未在戶籍之稱謂提出異議，為何經過 66 年之後，以不法之行為擅自申請並經該所同意塗銷，損害 000 之後世聲譽及當事人 000 之聲譽過甚。
- 七、本案登記人 000 應原申請人 000 之申請而為登記，何來誤錄之說。且此人當時才 16 歲（民國 19 年生）是否為當時之登記人員，請該所提出證據說明。
- 八、該所謂「所有謄本皆未發現 000 與 000 有收養或認領 000 之記事，…」請問日據時代戶政資料已經很完備嗎？日據時代相關資料紊亂，動亂時期人民間相互關係豈可用人為判斷來決定，

且當事人皆已往生，死無對證，如何以查無任何日據時期謄本來作為戶政機關人員過錄錯誤為理由，作更正之論斷。且民國35年10月1日由申請義務人000登記為家屬，已是事實，民國36年12月10日設籍登記為次女，其有無收養或認領000之記事，為日據時期所為且有其延續性，未有資料記事難道是陳情人之母的錯嗎？日據時期亦未規定年紀相差不大就不能成為父（母）女之登記。試問該所有申請人000之相關出生證明之資料嗎？如無相關出生證明之記事，其父母欄是否也應更正為不詳為必然之處置。

九、據民國102年6月5日嘉義市政府電子文檔覆原告指稱「本市受理類似案件無法通知當事人，亦應通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按本案之辦理，完全忽視當事人三等親之權益，顯屬公文書之嚴重疏失，僅憑一、二人等之申請，即能批准申請之更正，若非申請人與該所人員之相互勾連，如何如此輕率以誤錄論列。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戶籍法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又同法第46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本更正案之本人於民國63年12月29日死亡，由利害關係人000提出申請辦理更正是屬合法。
- 二、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本案當事人及原申請人皆已亡故，為落實戶籍資料正確性，本所之處理情形並無不當或違誤，爾後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本所將依嘉義市政府民國

102年6月21日府民戶字第1021202660號函辦理(附件三)，倘無法通知本人、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時，應通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以為周延。

- 三、訴願人之母000原始初設戶籍資料父母欄皆為空欄，民國36年12月10日隨戶長遷出嘉義市東區東噴里時，當時因戶政機關人員過錄錯誤，誤將原本空白之父母欄填上000及000，且出生別欄亦誤填上次女，倘000係000之女，依連貫謄本所示出生別應為長女而非次女，非訴願人所訴：「為次女並無不當」。
- 四、又查所有連貫謄本中皆未發現000與000有收養或認領000之記事，且000係民國16年次，若其為000之女或非光復後來台設籍之大陸人士，理應可在000日據謄本中發現000之戶籍資料，但戶籍數位化系統顯示訴願人之母000直至光復後才有戶籍資料，查無其任何日據時期謄本，訴願人引用內政部85年1月26日台(85)內戶字第8501299號函釋：「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係指本身查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者而言，訴願人之母000查無任何日據時期謄本，且000所有連貫日據謄本中皆無記載訴願人之母000資料，何來本所人員對公文書製作不實之記載圖利申請人。
- 五、綜上事實及理由，法律授權戶政機關人員發現戶籍資料錯漏時可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惟本案當事人及原申請人皆已亡故，為落實戶籍資料正確性，本所之處理情形並無不當或違誤，另本件訴願書及訴願人4次陳情函(附件4)來文並多指射本所同仁違法失職、對公文書作不實之註記、涉及圖利他人、偽造文書、疑似涉貪及侵權行為等事，嚴重侵犯公務人員依法應有之工作權及人格權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 (一)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明定。「…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分別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所明定。
- (二) 次按「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為行政程序法 98 條第 3 項、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 查本案訴願人並非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2 日戶籍更正登記處分之相對人，惟卷查訴願人之母 000 於 63 年 12 月 29 日死亡，死亡當日戶籍登記資料所載父 000（78 年 6 月 3 日死亡）、母 000（81 年 4 月 2 日死亡），依前揭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之規定，如 000 確為 000、000 之女，000 死亡後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對戶籍登記資料所載父 000、母 000 之應繼分，故 000 之戶籍登記資料所載父、母是否為 000、000 對訴願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似可認為具有當事人適格。

(四) 又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將 000 之父、母及出生別更正登記為不詳及空欄後，依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惟因本案當事人 000 及原申請人 000 皆已亡故，故原處分機關並未通知任何人。而依卷附資料顯示，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7 日、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1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及內政部陳情請求將其母 000 之戶籍登記父、母欄回復為父 000、母 000，應可認為訴願人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已知悉原處分。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始提起本件訴願，似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惟考量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將 000 之父、母及出生別更正登記為不詳及空欄，並未通知訴願人，自未為救濟途徑及期間之教示，故訴願人以錯誤方式或向錯誤機關陳情，參之前揭行政程序法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似應可視為其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二、實體部分：

- (一)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為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所明定。
- (二) 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指原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17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01095 號函、102 年 11 月 7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52497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22 日除戶註記（按：應為戶籍更正登記），惟 102 年 10 月 17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01095 號函、102 年 11 月 7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52497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歷次陳情之回復，係

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本案之行政處分應為 102 年 2 月 22 日之戶籍更正登記。

(三) 卷查本案訴願人之母 000 於戶籍登記中有下列之記載：

- 1、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申請義務人為 000 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記載（按：此為戶籍資料初次有 000 之記載），訴願人之母 000 民國 16 年 8 月 10 日生，稱謂為家屬，原記載 000 父、母為 000、000 字樣，惟又予以塗銷。（按：本份申請書之戶籍謄本據原處分機關指稱因當時戶政機關尚未製作完成前，000 即又於 36 年 5 月 16 日申請遷出至嘉義市新南區春圃里參鄰拾貳戶民族路肆參號而未製作。）
- 2、而後 000 於 36 年 5 月 15 日隨同戶長 000 設籍於嘉義市新南區春圃里參鄰拾貳戶民族路肆參號，依該份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000 之父、母欄為空欄，稱謂亦為家屬，謄本中記載其為民國 16 年 8 月 10 日生，稱謂為家屬，父母欄及出生別亦皆為空欄。該戶戶長 000 及其妻 000，長女 000 民國 29 年 9 月 13 日生，次男 000 民國 27 年 9 月 6 日生。
- 3、000 再於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隨戶長 000 由嘉義市新南區春圃里參鄰拾貳戶民族路肆參號遷出至嘉義市東區東噴里參肆戶公明路參陸號，此時謄本將戶長 000 及其妻 000 登記成 000 父母，並登記出生別為次女，但其稱謂欄仍記載為家屬，且當次遷出之戶籍登記申請書 000 之父母欄為空欄，稱謂亦為家屬。

(四) 揆諸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起歷次之戶籍遷徙記錄，應足以證明 000 於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隨戶長 000 由嘉義市新南區春圃里參鄰拾貳戶民族路肆參號遷出至嘉義市東區東噴里參肆戶公明路參陸號時，戶籍謄本所載父 000、母 000 及出生別次女，應為當時登記錯誤所致。

(五) 本案年代久遠，諸多事證已無可考，訴願人亦無法提出任何實體上身分法律關係之證據，原處分機關依現有資料本其權責認定事實，並依前揭戶籍法相關規定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將 000 之父、母及出生別更正登記為不詳及空欄之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至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擬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

訴願人：蕭 0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嘉義市東區 0 0 街 85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林建宏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3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857 號函所附裁處書，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座落本市 0 0 段 820-59 地號土地（即本市 0 0 路 365 巷 168 號至 180 號對面），其上樹木高大、枝葉繁茂，產生落葉，影響環境衛生，雖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其改善，然訴願人經複查後仍未能有效改善，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所有嘉義市00段 820-59 地號土地（老果園），西緣同路段 820-58 地號八公尺道路預定地係無償經附近居民出入既成道路，因該居民二十年來停放車輛，亂放雜物、亂丟垃圾、果樹被砍等。九十六年初計劃圍籬，惟因地上有電桿、路燈等，乃陳情市府徵收該路段，然市府函復因財源拮据，錄案俟爾後年度預算再行研議。另分函台電市府遷移電桿、路燈，惟其一再拖延。本人於預定道路東界予以圍籬，環境衛生確大有改善，惟因限制該居民活動空間，致迭有民眾陳情案件發生，因果樹及樹木高大落葉卻不勝清理，且籬笆邊，仍有電桿、路燈數支清理更加困難，為求一勞永逸，陳請市府及台電遷移電桿、路燈。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位於本市00段 820-59 地號（00路 365 巷 168 至 180 號對面）空地樹木高大越界產生落葉且未清除，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前改善完成，複查仍未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有稽查工作紀錄表、相片及裁處書可稽。
- 二、訴願人稱該地外界係訴願人所有八公尺寬之既成道路不應依該條款裁處等語。經查，現場八公尺寬之既成道路，確實惟訴願人所有，惟訴願人既以圍籬區隔而將八公尺寬土地提供作為附近居民出入之既成道路，則圍籬外之八公尺既成道路，則應視為公共區域，訴願人所有土地樹木高大越界產生落葉且未清除，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前改善完成，複查仍未改善屬實，另訴願

人稱其土地外有電燈及電桿，嘉義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遲未能將其遷移致影響其清理工作。經查，該處之電燈及電桿遷移將影響附近居民照明及供電，因此嘉義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照辦，而該處越界之樹木仍可雇工修剪，或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修剪，惟訴願人一再拖延遲未改善，以影響環境衛生，應依上開法條處分，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所明定。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係課予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與公共衛生有關之範圍，負擔清除其管理土地上一般廢棄物之社會義務。此行政法上義務並非因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危害發生間有因果關係而承擔責任，而係因為對發生危害之物具有事實管領力而負責，除係因不可抗力或無期待之可能原因外，苟有違反之狀態即應負責。是以倘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 三、經查訴願人所有座落本市 00 段 820-59 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

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接獲通報該地病媒蚊滋生環境髒亂，遂於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即派員前往前揭土地稽查，發現該地樹木茂盛，且部分樹枝已攀附於電線上，恐有病媒孳生，影響環境衛生之虞，旋以 102 年 5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08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17 日改善完成，並善盡環境維護管理責任，此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各一紙及照片 5 紙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於 6 月 17 日接獲陳情該址環境髒亂之情，亦於同日上午 10 時派員前往稽查，適逢限期改善屆期之日，然訴願人之樹木越界仍未修剪，未能改善完成，此亦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各一紙及照片 4 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235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審酌前情認為訴願人就其所有之土地具有管理維護之責，其上樹木枝葉茂盛，經通知其改善，而未能改善已影響公共衛生，顯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土地外圍籬邊設有電燈及電桿影響其環境清理工作乙節，惟查本案係就訴願人 00 段 820-59 地號土地上樹木生長茂盛，產生落葉未能清除，影響環境衛生而為裁罰，縱土地周圍設有電燈及電桿，然土地上樹木樹葉之修整，本屬土地所有權人管領力所及，若欲修剪亦可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暫時斷電辦理，而非以此為由，而任憑土地上樹木枝葉生長，致攀附電線或造成蚊蟲病媒孳生，嚴重影響公共衛生，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人之請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雙方之陳述於訴願之實體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25059779 號

訴願人：○○○

地址：嘉義市○○路○○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6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90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具文向財政部賦稅署陳情所有坐落本市○○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財政部賦稅署移請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即原處分機關，以下簡稱本局）查明逕復，經調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316 平方公尺，訴願人持分 5 分之 3，持有土地面積為 189.6 平方公尺，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另訴外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地上建物門牌為嘉義市○○路○○號（以下

稱訴外建物)，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因系爭土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又訴外建物所有權人雖為訴願人，然基地之所有權人並非訴願人，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本局爰依前揭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170 號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核與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符，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然訴願人不服，又持相同理由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局陳情，經本局另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905 號函通知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一、所有○○段○○地號與承租○○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者:教育部)相鄰，已用圍牆四周圍著，只能從其所有建物(○○路○○號一樓)內出入，○○段○○地號係屬上開建物後院，其上雖無建物，但已跟上開建物密不可分，共同讓建物所有人使用，實在是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請依實際使用情形審核。

二、土地稅法令彙編 96 年版財政部 87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71939713 號函釋，與主建物相鄰且一併取得供出入通路之土地可併用優惠稅率及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2 年 11 月 25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170 號函說明二：「凡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請轉呈財政部賦稅署研討，重行核定後函復。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有土地面積為 189.6 平方公尺，102

年地價稅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合先敘明。嗣後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具文向財政部賦稅署陳情系爭土地與承租○○段○○地號相鄰，已用圍牆四周圍著，只能從訴外建物內出入，系爭土地係屬上開建物後院，其上雖無建物，事實上已跟該建物密不可分，共同讓建物所有人使用，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賦稅署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204050630 號移文單移請本局查明逕復，經本局調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316 平方公尺，訴願人持分 5 分之 3，持有土地面積為 189.6 平方公尺，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另訴外玉川段 13-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訴外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因系爭土地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又訴外建物所有權人雖為訴願人，然基地之所有權人並非訴願人，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本局爰依前揭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17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核與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符，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然訴願人不服，又持相同理由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局陳情，經本局另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905 號函通知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二、次查系爭土地，依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基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另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坐落之基地地號為○○段○○號，土地所有權係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教育部，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觀之系爭土地上既無建築改良物，而訴外建物所有權人雖為訴願人，然坐落之土地所有權非屬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顯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不符，實無

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按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訂定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處數限制補充規定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如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且該土地與建築基地相鄰，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等使用，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屬不可分離者，可併同主建物基地認定之，其前提仍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亦即系爭土地如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需土地與地上建物為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方可適用。本案系爭土地雖與主建物基地相鄰，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屬不可分離，然系爭建物基○○段○○地號土地非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與上揭令釋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如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可併同主建物基地認定之規定不符，故本局認定系爭土地面積 189.6 平方公尺，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於法尚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所有○○段○○地號與承租地○○地號(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者:教育部)相鄰，已用圍牆四周圍著，只能從該棟建物(○○路○○號一樓)內出入，○○段○○地號係屬上開建物後院，其上雖無建物，但已跟建物密不可分，共同讓建物所有人使用，請依實際使用情形審核。」乙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委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土地稅法令彙編 96 年版財政部 87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71939713 號函釋，與主建物相鄰且一併取得供出入通路之土地可併用優惠稅率及本局 102 年 11 月 25 日嘉市稅土字第 1027019170 號函說明二：「凡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法

令彙編」者，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請轉呈財政部賦稅署研討，重行核定後函復乙節，經查財政部 87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9713 號函釋並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其免列理由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已有規範，且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57990 號令：「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1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又查本案經本局依土地稅法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相關規定及上開認定原則予以重新審核，系爭土地雖與訴願人所有之訴外建物坐落基地相鄰，然該建物之基地○○段○○地號土地並非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財政部頒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處數限制補充規定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不合至臻明確，並無法令適用不明之處，尚無需報請財政部重新核示之必要，準此訴願人援引上揭函釋，主張系爭土地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於法無據核不足採。故本局依前揭規定，就訴願人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189.6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無不合。

五、綜上，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本法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明定。
- 二、次按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1057990 號令示以，凡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用；然訴願人引述財政部 87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9713 號函釋形式上未列入上開法令彙編疑義，惟免列理由係因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訂定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已有規範，先予敘明。
- 三、依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處數限制補充規定第 1 款第 1 目及同款第 3 目分別明定：「自用住宅用地之基地，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如權狀未記載全部基地地號，以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之基地地號，或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
「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如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且該土地與建築基地相鄰，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等使用，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屬不可分離者，可併同主建物基地認定之。」
法文中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如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且該土地與建築基地相鄰，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等使用，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

屬不可分離者，可併同主建物基地認定之，其前提仍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亦即系爭土地如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需土地與地上建物為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方可適用，始不違反法律規範意旨。

- 四、訴願人指陳系爭○○段○○地號土地與承租地○○段○○地號地相鄰，已用圍牆四周圍著，只能從其所有建物(○○路○○號一樓)內出入，系爭○○段○○地號係屬上開建物後院，其上雖無建物，但已跟上開建物密不可分，共同讓建物所有人使用，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節。經查，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7 號解釋文參照)，本案依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系爭○○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316 平方公尺，訴願人持分 5 分之 3，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另訴外建物所有權人雖為訴願人所有，惟該建物所有權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段○○地號，該地號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核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又查本案系爭土地雖與主建物基地相鄰，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屬不可分離，惟依上揭令釋所揭「..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如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可併同主建物基地認定..」本案建物基地○○段○○地號土地既非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若以使用功能角度而擴張解釋系爭○○段○○地號土地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而得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恐已悖上開令釋意旨，係屬對法令誤解。故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相關規定及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重新審核，核認訴願人主張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財政部頒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

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處數限制補充規定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不合，並無認事用法違誤。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影響，不再論述，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25059068 號

訴願人：○○○○○○○○○○○○○○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號

○○○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設：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李麗華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 00 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下同）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嘉地一字第 10200030150 號函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嘉地字第 145910-145950 號案受理祭祀公業 00 所有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聲明書主張祭祀公業 00 申報、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等情事，業經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應為 101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及 102 年度（應為 101 年度）訴字第 664 號訴訟繫屬中，並辦理訴訟註記登記在案，聲明關於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發給之祭祀公業賴文派下員證明書及備查事項之文件，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故關於祭祀公業 00 土地處分之變動登記應停止辦理，俟各該派下權等訴訟確定後再行辦理。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6 日嘉地一字第 1020003150 號函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備查行為已承認旨揭祭祀

公業管理組織之合法性，礙難辦理等語函覆訴願人，惟訴願人因不服前揭函示，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等乃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員，因為原申報人向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申報時所漏列入派下員名冊，案經訴願人對該申報、備查事項有異議，因而對之提起確認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權及共同共有權存在及確認該申報之「祭祀公業 00 沿革」及備查之「祭祀公業 00 規約」等文件為基礎事實不存在及確認賴清一對祭祀公業 00 管理權不存在之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檢具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應為 101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及 102 年度（應為 101 年度）訴字第 664 號起訴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訟之註記在案。詎料原處分機關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 00 派下全員證明書、管理人及規約等備查之文件，欲為祭祀公業 00 處分或變更之登記，案經訴願人等檢附聲明書向原處分機關聲明關於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及共同共有權存在、「祭祀公業 00 沿革」文件及備查之管理人、規約等文件均在訴訟繫屬中，故關於該公業土地處分登記等事項應停止辦理，並駁回其登記申請。
- 二、惟原處分機關竟以：「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又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89）內中地第 8978892 號函：『一、查民事訴訟法業經總統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實施，其中增訂之第 254 條第 5 項：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三、已有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轉載。』合先敘明。三、旨揭祭祀公業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

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管理及規約業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備查在案，並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2 年 11 月 28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020056055 號函，函送相關資料憑參，該公所備查行為已承認旨揭祭祀公業管理組織之合法性。查台端尚非該公業之派下員，又相關訴訟註記與前揭土地登記規則駁回之規定不符，所請應停止關於祭祀公業 00 土地之處分或變動，礙難處理。本所將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派下員名冊、規約及不動產清冊均依民政單位所核發資料憑辦，併此敘明」。

三、本件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 00 派下全員名冊及管理人、規約等備查之文件，並無確定私權效力：訴願人即對本件登記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所憑辦之民政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 00 派下全員名冊及備查之管理人、規約等文件事項有異議而提起確認祭祀公業 00 派下權與公同共有權存在及確認規約基礎事實不存在、確認賴清一管理權不存在訴訟者，係屬私權之權利關係爭執範疇，即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之範疇，屬法院審判事項，非登記機關職權所得斷定。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俟其私權爭執判決確定後，依確定判決辦理。按：總統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實施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明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又按民政

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同意備查並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僅為形式上審查，並無確認實體上私權之效力，於具體訴訟事件，對於當事人是否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倘有爭議，事實審法院仍應予調查認定，非謂派下現原名冊所列派下員即屬現存合法之派下員，此觀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漏列、誤列者，仍得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並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區公所應依法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即明，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民事判決亦有明示。是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所發給之祭祀公業賴文派下員證明書及其備查之文件等事項，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如有爭執，其經向法院起訴者，應俟各法院均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查台端尚非該公業之派下員，又相關訴訟註記與前揭土地登記規則駁回之規定不符，所請應停止關於祭祀公業 00 土地之處分或變更，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將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派下員名冊、規約及不動產清冊均依民政單位所核發資料憑辦云云，置私權爭執訴訟事項及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於不顧，顯已逾越權限之違法。訴願人礙難信服，爰提出訴願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分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5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3 項所明訂，合先敘明。

- 二、爰訴願人理由略以：訴願人等乃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員，因為原申報人向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申報時所漏列入派下員名冊，案經訴願人對該申報、備查事項有異議，因而對之提起確認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及共同共有權存在及確認該申報之「祭祀公業 00 沿革」及備查之「祭祀公業 00 規約」等文件為基礎事實不存在及確認賴 00 對祭祀公業 00 管理權不存在之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檢具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應為 101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及 102 年度（應為 101 年度）訴字第 664 號起訴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訟之註記在案。故關於該公業土地處分登記等事項應停止辦理，並駁回其登

記申請。又本件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00派下全員名冊及管理人、規約等備查之文件，並無確定私權效力，對於當事人是否係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倘有爭議，事實審法院仍應予調查認定，非謂派下現員名冊所列派下員及所現存合法之派下員即屬現存合法之派下員。是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發給之祭祀公業00派下員證明書及其備查之文件等事項，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如有爭執，其經向法院起訴者，應俟各法院均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查台端尚非該公業之派下員，又相關訴訟註記與前揭土地登記規則駁回之規定不符，所請應停止關於祭祀公業00土地之處分或變動，礙難辦理。將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派下員名冊、規約及不動產清冊均依民政單位所核發資料憑辦云云，置私權爭執訴訟事項及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於不顧，顯已逾越權限之違法。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同法第6條：「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同法第13條：「…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同法第14條：「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並報公

所備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祭祀公業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案，依該條例規定受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案件及核發相關文書，自生法律效果。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依該條例規定受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等案件及核發相關文書之行政行為，是屬行政處分。」綜上，本市有關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及變動事項處理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依該條例規定核發祭祀公業 00 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之行政行為，係屬本於法定管轄權之行政處分。

-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祭祀公業條例第 20 條：「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又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95 號判決內容略以：「…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效果。易言之，有效之行政處分效力，除拘束原處分機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外，基於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亦具有拘束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之效果。故非屬行政爭訟對象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前，應受到有效之推定，其他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必須予以尊重，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79 號行政訴訟判決：「……(六)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應為其他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他機關決定時之基礎。又行政處分之『確認效力』，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

之事實或法律上之認定，對其他機關產生之拘束力。……」簡言之，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應為其他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他機關決定時之基礎。故而，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等文件既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依法核發，在未經撤銷的情況下，其行政處分應受有效之推定。

- 五、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準此，有關祭祀公業賴文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除應依照前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備查完竣之規約及派下全員證明書等文件，始得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嘉地字第 145910-145950 號案受理該祭祀公業之買賣移轉登記案，經審核案件內容，相關文件皆已齊備，惟為求慎重，本所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嘉地一字第 1025302301 號函詢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且經該所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020056055 號函復本所在案，該函附件之規約及派下員名冊均為現行有效之資料，核與上開買賣登記案所附之內容並無二致。故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以本所嘉地一字第 1020003150 號函復訴願人所請應停止關於祭祀公業 00 土地之處分或變動，礙難辦理。
- 六、又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權及公同共有權存在、「祭祀公業 00 沿革」文件及備查之管理人、規約等文件均在訴訟繫屬中，故應停止辦理關於該祭祀公業土地處分登記等事項，並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惟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一、查民事訴訟法業經總統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增訂之第 254 條第 5 項：『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規定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三、已有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故已有前項訴訟註記之不動產標的仍可辦理移轉登記，惟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揆其精神，若於起訴後依該法規定，將訴訟繫屬之事實登載於登記簿冊上，其目的乃為保障他造當事人及受讓人之權益，使欲受讓該等權利之第三人可得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防止紛爭擴大，避免採取當事人恆定原則之弊端，該項註記並無限制移轉之效力。

- 七、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同法第 17 條：「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同法第 57 條：「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787 號函：「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異議人訴請法院判決確認取得派下權者，如管理人拒不辦理補列派下員，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後，民政機關（單位）再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並將補列名

冊正本送異議人，副本抄送管理人及該管地政事務所，不必將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繳回。」觀諸前開規定，依法已有相關更正及救濟機制，訴願人對於既經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賴文相關文件有所爭議，自應於訴訟終結判決確定後，再行依前開規定向公所申辦。

八、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謹請察核依法駁回。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之規定，檢同原卷影本乙宗併為答辯，並將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另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再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180 號判決謂：「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應係指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或關係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者而言，故明定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權利人登記之申請。」

由此可知：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需以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或關係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有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之情形，土地登記機關方得駁回登記之請求。

二、 經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受理祭祀公業 00 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事件時，訴願人等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員名冊備查函漏列渠等為由，業經提起民事訴訟，該公所備查函並無確定私權效力，具私權爭執訴訟等理由，認原處分機關辦理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逾越權限之違法，聲請停止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且查，原處分機關受理祭祀公業 00 移轉買賣不動產登記案件，該案登記義務人係祭祀公業 00，而訴願人等雖以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及 101 年度 664 號案件之訴訟主張：其係該登記義務人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員，據以爭執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備祭祀公業 00 派下員及相關資料有私權爭議云云，惟：

(一) 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5 號判決、91 年度再更(四)字第 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84 號裁定，以及 94 年度台上字第 372 號判決等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發現：訴願人等業經歷審民事法院認定並非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員，是訴願人等於訴願理由陳稱祭祀公業 00 派下員名冊漏列，業經民事訴訟繫屬中云云，顯係就確定之私權爭執重複起訴，實非可採。且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之決定，係以登記義務人祭祀公業 00 及登記權利人為受處分相對人，而訴願人等既非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員，對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並無任何利害關係，堪認不符訴願法第 18 條訴願人之適格甚明。

(二) 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揆諸前開司法實務判決說明，需原處分機關發現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或關係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有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之情形時方得予以駁回。而訴願人既非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之處分相對人，當無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原處分機關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嘉地一字第 10200030150 號函覆訴願人等之說明，即難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效力，系爭函覆應僅具觀念通知性質，故訴願人等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至訴辯雙方其餘之主張，因與本案有無理由無涉，不予一一論駁。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等並不符訴願法第 18 規定之訴願人適格，且原處分機關之函覆僅具觀念通知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及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